

##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指标,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9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4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924,206,991股减少为3,899,846,991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3,924,206,991元减少为3,899,846,991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七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规定,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审议通过后依法履行相应减资的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